

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文件

苏园经复字〔2024〕6号

关于调整苏州工业园区外国语学校 教育收费标准的批复

苏州工业园区外国语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外国语学校 2024 级小学、初中学费标准调整的请示》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《江苏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小学学费收费标准：34,075 元/学期·生；
2. 初中学费收费标准：41,250 元/学期·生；

3. 其他代办费和服务性收费按自愿与非营利的原则制定，学校不得强制向学生收取，并书面告知学生家长。

本收费标准自 2024 年秋季招生起执行，收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接文后，请学校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接受学生和社会的监督。

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4 年 5 月 29 日

抄送：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苏州市教育局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